

2026 年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
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为省政府专门协调和服务于充分发挥长株潭在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中的核心引擎和辐射带动作用的机构，作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职能职责。

1.承担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2.承担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长株潭都市圈与城市群发展、协调联动省内外区域合作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4.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5.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6.开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7.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8.承担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1.综合部。负责中心日常运转以及党建、干部人事、财务等工作。

2.协调服务部。负责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调度通报和绩效考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3.发展事业部。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组织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4.创新研究部。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及相关政策的专题研究，承担推进实施和评价监督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推进国家重大改革示范和改革创新成果总结发布推广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5.生态绿心部。负责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专题研究，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卫星监测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只有本级，下属二级单位湖南省两型社会规划展示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26.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34.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结余291.1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715.19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1211.0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365.83万元，零基预算扣减13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226.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9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715.19万元，主要增加人员经费1211.0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365.83万元，零基预算扣减13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26.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0.00万元，占94.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13万元，占2.58%；住房保障支出82.90万元，占2.5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102.7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123.2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 2123.27 万元，主要用于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业务工作经费、绿心生态保护事业发展资金和长株潭展示馆运维服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2026年本部门本级等 1 家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181.88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等 1 家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拟召开四季度绿心地区土地使用违法违规认定工作会议，人数 240 人，内容为对每季度绿心地区变化图斑的合法合规性

进行认定；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拟开展中心组学习相关培训，人数 50 人，内容为中心党委理论学习，拟开展绿心保护政策培训，人数 60 人，内容为绿心保护政策宣传及培训；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部门本级等 1 家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20.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85.02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不含车辆）。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93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2.76 万元，项目支出 1832.1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